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XWFZ-250118**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文化馆2025年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 采购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 采购活动有关说明 - 1 -

五、 保证金 - 2 -

六、 采购活动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

八、 联系方式 - 4 -

九、 踏勘 - 4 -

十、 附件 - 5 -

第二篇 技术需求 - 6 -

一、 采购内容一览表 - 6 -

二、 项目背景 - 6 -

三、 ※技术服务要求 - 6 -

第三篇 商务需求 - 9 -

一、 ※服务时间、地点以及验收方式 - 9 -

二、 报价要求 - 9 -

三、 付款方式 - 9 -

四、 履约保证金 - 9 -

五、 知识产权 - 10 -

六、 其他商务要求 - 10 -

第四篇 评审方法 - 11 -

一、 评审须知 - 11 -

二、 评审程序及标准 - 11 -

三、 无效响应 - 15 -

四、 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 总则 - 17 -

二、 采购文件 - 17 -

三、 响应文件 - 17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 18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和唱价 - 19 -

六、 评审方法 - 20 -

七、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

八、 成交通知 - 20 -

九、 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

十、 签订合同 - 21 -

十一、 项目验收 - 21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3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 经济部分 - 27 -

二、 资格条件 - 29 -

三、 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 - 34 -

四、 评分所需的材料、方案（格式自定） - 36 -

五、 其他资料 - 37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沙坪坝区文化馆2025年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下简称：采购活动）。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沙坪坝区文化馆2025年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 20 | 0.4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取得总公司（法人）授权（由总公司直接承担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的全部责任），在授权的范围内参与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签署或授权的部分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代替。**

1.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按本项目规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 采购活动有关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不接受合同分包。
2. 本项目采购公告刊登媒介为：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均在行采家网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实质性要求。
3.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11日。
4. 采购公告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发售
6. 售价：300元/分包。
7. 获取方式（二选其一）
8.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本篇“十、附件”）购买采购文件。
9.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对公账户汇款（收款账户见本篇“七、采购代理服务费”）购买采购文件，并将汇款凭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发送至zfz@cqxwzb.cn邮箱。
10. 响应文件递交
11. 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12.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13. 递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14. 递交要求：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15.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馆8楼2会议室（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3号）。
1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超时递交或以电文、传真、邮寄等非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接受。
17. 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保证金

1. 保证金的递交（二选其一）
2.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转账时需充分考虑转账的时间差风险，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对公账户汇款递交保证金。**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星光支行

账 号：18010000001399253

1. **递交保函**。担保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符合渝财采购〔2023〕7号规定的条件）。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提供复印件）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开具的保函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受益人为本项目采购人；

②担保金额不低于保证金金额；

③担保时限需覆盖整个响应有效期；

④索赔情形（担保事项）需囊括本项目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

⑤保函必须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⑥注明保函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

1. 保函的内容需符合国家发布的政策规范要求，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的免赔条款。
2. 不满足（1）（2）条款的保函不予接受。
3.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4.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的。
7.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2. 保证金（保函）退还方式
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1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有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15. 递交保函的，在以上退还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出解除保函申请，由采购人向担保机构发出允许提前解除保函的书面通知，具体事宜由供应商与担保机构协商。

## 采购活动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2.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购买费**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 号：11261000000383428

##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馆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5313774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3号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福至

电 话：023-67185051-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

## 踏勘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踏勘现场，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确保满足本次采购实际需求。不管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踏勘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前（工作时间）。
3. 联系方式：见本篇“八、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
4. 踏勘人员不超过2人，须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并自觉遵守采购人项目地的管理要求、秩序、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

## 附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第二篇 技术需求

**注：本篇“※”标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条款按评分表规定处理。**

##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沙坪坝区文化馆2025年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 1 | 项 |

## 项目背景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要求，围绕重庆市本地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品牌活动，提炼展示具有重庆市文化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群众文化活动风采，开展区域性、地方性活动。

## ※技术服务要求

1. 活动策划

包含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参与人群、活动流程、活动目标、策划编写线上线下活动实施方案，策划包含线上活动计划、线上宣传推广等内容，包含策划线上呈现方式、呈现平台、呈现流程等内容。

活动策划充分考虑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等需求，以树立精品意识为原则，力求做到专题活动资源展示平台为开放、免费，观看无人数上限，提高服务覆盖率，人人能看、处处能看、时时可看。活动设计以受众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形式新颖、画面高清优质的精品活动。

2. 线上专题制作

制作与“国家公共文化云”适配的WEB（含H5）线上专题，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重庆群众文化云”呈现。包括：功能展现、栏目设置、专题设计与测试。专题框架、数据接口和国家公共文化云保持统一，便于统一管理后台汇总统计，统一活动品牌形象。

（1）栏目设置

根据专题活动实际需求，以具体功能业务为栏目设置依据，确定项目专题的栏目设置。

（2）专题设计

活动专题方案确定后，根据“国家公共文化云”、“重庆群众文化云”及活动专题风格进行专题设计。

（3）视觉设计

产品原型确定后，进行视觉设计，包括：主视觉图设计、色彩搭配设计、页面风格设计、图标设计等。

（4）设计宗旨

专题设计紧扣主题思想，符合大众审美习惯，采用主流交互方式，功能操作简明扼要。

（5）前端页面制作

静态页面制作。视觉设计稿确定后，进行WEB及H5前端页面的设计工作，实现专题页面特效；维护及优化前端页面性能，优化交互体验。

3. 直播拍摄

（1）直录播申请审批。在直录播活动开始前，为了确保直录播活动顺利进行，进行活动申请审批，如需在国家公共文化云上进行同步直播，在国家公共文化云上进行表格申请和审批。

（2）前期对接。直录播申请批准后，建立微信工作群，线上实时对接确定后续工作安排，具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场地情况、直录播拍摄需求、宣传素材收集等工作。

（3）预热宣传。直录播播出前，发布预告推文，开展预热宣传。直录播团队设计活动海报、开通直播间、编写预告新闻稿或推文、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微信公众号、新媒体账号等发布。

（4）直录播及运营团队提前赴活动现场堪景踩点，开展设备调试、预演拍摄等素材采集工作，于活动举办当日进行正式拍摄。

（5）现场拍摄

直录播机位。为每场网络直播活动提供不少于3个摄像机位(其中固定高清机位2台，摇臂机位1台（含搭建、装卸、运输费，如活动现场无法使用摇臂，则以固定机位或航拍代替）和高清导播台，确保对活动现场的全程、全景、多角度的拍摄，同时对活动全程声音进行收录和控制。

图片直播。通过图片直播平台上传每场活动现场高清图片，安排不少于1个机位对节目进行拍摄，每场活动照片数量不少于200张。

（6）拍摄方式

直录播以高清多机位方式进行切换拍摄，从勘察场地、设备安装、布置电缆、操控台搭建、摇臂架设、机位信号调试、调白平衡、调摄像机、景别切换等，安排专业的导播和摄像团队执行，从音视频信号测试、网络环境测试到正式直播多讯道画面切换进行严格把控，注意镜头切换节奏，对镜头切换的队列、定时和切换手段做到平稳、有节奏，注意镜头语言表达，立求把最完美的直播画面呈现给观众。

（7）技术保障

派遣直录播技术人员在直播活动现场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解决直播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技术故障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直播活动。

网络保障。直播活动提供活动现场网络带宽（建议电信宽带）网络CDN分发能同时支持10万人次访问，在直播开始前进行网络分发能力测试、网络带宽测试等，确保直播网络正常。

直播质量。防止直播过程中出现的黑场、静帧、彩条、无伴音、无载波、图像马赛克劣化、台标异常等问题，确保直播画面质量。

CDN加速。采用CDN加速解决因分布、带宽、服务器性能带来的访问延迟问题。

推流服务。直播流采用多种格式（如rtmp、flv、hls）等，支持10分钟延时功能，码流4M，分辨率1080p以上，同时采用VBR动态编码，保证直播画面高清稳定。

监播服务。根据直播活动的活动主题和直播内容配置对应监播人员对活动直播的播出情况进行监播，确保直播内容的正确性。即内容需要表达活动的主体，是否能对活动主题进行诠释，是否完整地表达活动主题宣传和推广的意义，以及政治敏感性，即内容不得有色情、迷信、恐怖、暴力、丑恶、反动、赌博的内容，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8）应急处理机制

直播延时播出措施。在网络直播过程中，为确保直播能够顺利开展，异常能够得到有效解决，采用直播延时技术，在特殊情况下，直录播导播设备具备随时中断网络直播的功能，能够及时阻断网络直播。

（9）资源制作

根据线上专题制作的要求，对所有数字化内容进行处理与加工包括，活动内容的采编，直录播、图文等资源的采集、梳理、加工、编辑、审核、发布，资源格式和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库格式保持一致，同时积极协调资源以取得使用版权。

（10）直播总结

数据统计，直播结束后，出具对活动的成效、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包括：收看数据、同步进行直录播的线上观看数据等。

成果提交，直播结束后，将资源素材制作成资源成品，并上线至各终端进行展播。活动资源成片、活动花絮存入移动硬盘进行备份存档（配套提供海报、照片、拆条视频、宣传短视频、采访等）。

（11） 平台对接及活动发布

直录播活动与“国家公共文化云”、“重庆群众文化云”进行有效对接，实现活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平台、“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进行直播，拍摄的数字资源上传至该平台展播

# 第三篇 商务需求

**注：本篇“※”标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条款按评分表规定处理。**

## ※服务时间、地点以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辖区内）。

1.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审查验收。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该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软硬件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执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5. 私自将合同转包、分包；
6. 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合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货物）；
7. 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8. 成交供应商有上款1-4项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方法

## 评审须知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含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的书面承诺、澄清等），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澄清、说明、更正、书面承诺等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附签署人相关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自然人签署）或授权书（授权代表签署）。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评审活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如果有）共同参与。
2. 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审查
3.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后续环节。《资格性审查表》《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材料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材料 |
| 4 | 保证金 | 按第一篇“五、保证金”的要求提交 |

表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不得提交选择性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标注内容的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

通过资格性、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以签到的顺序和本项目评审小组分别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第二篇）、商务（第三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六篇），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提供）。

1. 在采购文件未作任何变动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综合评分并出具报告

评审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况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评分表》如下。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① | **说明** |
| 1 | 价格（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② |
| 供应商应答不满足（即负偏差）第二篇“技术需求”的，技术部分得0分（※标注内容除外） |
| 2 | 技术（60%） | 30分 | 1.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直录播实施方案（含执行方案、机位设置、图片直播等）、宣传推广服务方案（含直录播推广计划、线上线下活动推广服务方案等）、内容审核方案（含内容审核机制等）、应急处理方案（含应急处理机制、应急预案、直录播互动实施监测管理、及时阻断网络直录播等）、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安全方案（含开通专线网络进行直录播传输存储、利用专线网络开辟大屏或小屏直播渠道等）等内容。内容描述应当清晰完整，可行性强，与本项目要求相契合。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两处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四处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五处瑕疵得0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定**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方案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相关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5分 | 2. 后期制作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后期服务对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期成品生产制作方案、对接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应当描述清晰完整，可行性强，与本项目要求相契合，具有专业后期制作团队配置，具备较好的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策划、编排等能力。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两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四处瑕疵得0分。 |
| 15分 | 3.专题运营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专题运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题运营机制、专题运营流程、专题运营策划以及运营服务分析等内容。方案内容描述应当清晰完整，可行性强，与本项目要求相契合，有详尽的专题运营机制、专题运营流程、专题运营策划，具有专业的专题运营团队配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分析报告（包括直录播收拾数据分析、用户数据分析、资源使用数据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两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三处瑕疵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四处瑕疵得0分。 |
| 供应商应答不满足（即负偏差）第三篇“商务需求”的，商务部分得0分（※标注内容除外） |
| 3 | 商务（30%） | 18分 | 业绩：1.自2024年1月1日后，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拍摄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2.自2024年1月1日后，供应商提供类似公共文化类资源建设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所提业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首页、价格页、签字页的清晰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分 | 团队综合实力：1.为本项目配备的摄影师具备摄影师证的，得2分，最多得2分。2.为本项目配备的无人机航拍师具备无人机操控员证的，得2分，最多得2分。3.为本项目配备的专题页制作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的，得2分，最多得4分。4.为本项目配备的编导人员具备广播影视编导专业的，得2分，最多得2分。5.为本项目配备的视频制作人员具备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的，得2分，最多得2分。 | 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表注：

①评分表中的分值计算统一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需提供的材料见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2. 供应商不满足实质性响应审查要求；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视为无效响应；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进行合同分包的；
10. 未缴纳保证金或递交保函或开具的保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修正；
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1. 供应商是指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本项目为《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自主采购目录，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除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外，采购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技术需求、商务需求、评审方法、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本采购文件所指的技术需求包含货物参数、服务内容需执行的标准、要求等非商务条款。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采购文件中涉及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当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果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内容。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响应文件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有其他语言文献和视听资料的应附有译本，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 响应文件组成与编制
2.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供应商只需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署、盖章即可。但是，若响应文件未进行装订，为保证响应文件合法、有效，需**逐页加盖公章**。
4. 报价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报价币种应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对报价的修正按以下原则执行：
7. 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若大写错误且无法对照小写理解其所表达的金额等情况，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小写不一致以报价函大写为准；大写错误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数量和签署
2.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要求见第一篇“四、采购活动有关说明”，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4. 保证金（是否缴纳保证金见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
6. 保证金为供应商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7.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同响应有效期。
8. 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文件报价币种相同。
9. 保证金退还：详见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 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是指将响应文件封装进容器中，不能通过**非暴力破坏方式打开并读取到响应文件内容**。封套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 响应文件递交
2. 供应商应该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供应商应当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持有关身份证明或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规定的有关环节。
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评审地的有关规定，不得扰乱现场秩序，影响项目评审。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 联合体（**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编制进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7.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缴纳，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响应文件开启和唱价

本项目采购活动无唱价环节，不公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送达评标室由监督人（如果有）检查无疑义后开启。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后退回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篇“评审方法”。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关于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7.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 事实依据；
9.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7. 投诉
18.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0.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技术）要求 |
| 二、考核（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履约保证金：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着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原则，建议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不适用的格式内容，并采用双面打印。
2.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3. 供应商只需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署、盖章即可。但是，若响应文件未进行装订（或有活页），为保证响应文件合法、有效，需**逐页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如果有修改、涂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 结果公告将公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6. 若为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由自然人签署。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目 录

（注：自行引用正文标题编制）

##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货物），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的内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填表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联系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澄清确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填写注意事项：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3.本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额外手持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或总公司授权书

**注：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总公司（法人）应出具授权书和对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直接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

（六）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

（一）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格式）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差说明** |
| 1 | 例1：第三篇、一、（二）、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并保证：除《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公司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填表注意事项：

1.本表即对本项目第二篇“技术需求”、第三篇“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响应和比较。

2.供应商只需在表中填写有偏差的条款，无偏差的条款可不填写。但采购文件技术和商务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或承诺的条款**，无论是否偏差，必须在上表中填列，并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材料或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3.本表可扩展。

（二）技术和商务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承诺或偏差部分内容说明

## 评分所需的材料、方案（格式自定）

（一）商务部分

1.

2.

3.

4.

（二）技术部分

1.

2.

3.

4.

## 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结束，以下无内容）**